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3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 主席致開會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 選舉事項

六、 其他議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第一案：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核備。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108 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
3. 綜上述，108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8,037,694 元、董事酬勞 3,215,078 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金額將以現金發放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0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2~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107,167	附註 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39,8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8,246,986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21,376,072	附註 3
法定調整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137,6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448,320	
可分配盈餘	302,037,1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1,449,9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587,160	

1. 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0.95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2~33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4~35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敬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4 日到期，依法應予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一般董事七人。

三、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 數
田嘉昇	中興大學企管 研究所碩士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0
張正駿	中國文化大學 中山學術研究 所博士	水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磐石會秘書長	水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 司負責人 磐石會秘書長	0
劉建成	東海大學法律 系	劉建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劉建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0

四、原董事任期於次屆董事選出，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1 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運結果

(一) 108 年度營運實績

1. 個體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1,934,732	2,159,517	-224,785	-10%
營業毛利	414,013	512,992	-98,979	-19%
營業利益	139,067	219,975	-80,908	-37%
稅後損益	121,377	260,453	-139,076	-53%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7	21.94
流動比率	435.31	505.18
速動比率	299.2	342.24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37	3.28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08	111
存貨週轉率(次)	3.30	3.67
平均銷貨日數	111	100
資產報酬率	3.25	6.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5	8.71
純益率	6.27	12.06
每股盈餘(元)	0.76	1.63

2. 合併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2,298,489	2,691,882	-393,393	-15%
營業毛利	461,732	577,204	-115,472	-20%
營業利益	137,031	217,489	-80,458	-37%
稅後損益	121,346	259,983	-138,637	-53%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24	25.36
流動比率	415.69	427.52
速動比率	294.80	304.13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32	2.98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10	123
存貨週轉率(次)	3.41	4.10
平均銷貨日數	107	89
資產報酬率	3.14	6.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3	8.68
純益率	5.28	9.6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8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88,670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3.8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低雜訊高頻應用於 5G 通訊，電壓控制石英晶體振盪器(5.0x3.2mm²)開發。

B.低雜訊高頻應用於 5G 通訊，石英晶體諧振器(7.0x5.0mm²)開發。

C.小型化高溫(-40~+105)應用於車聯網(V2X)，溫度補償石英晶體振盪器(1.6x1.2mm²)開發。

D.小型化高溫(-40~+105)應用於車聯網(V2X)，溫度補償石英晶體振盪器(2.0x1.6mm²)開發。

E. 5G 基頻處理單元(BBU)，石英晶體諧振器(5.0x3.2mm²)開發。

F. GPS，溫度補償石英晶體振盪器(2.0x1.6mm²)。

G. 5G 移動式基地台，石英晶體諧振器(7.0x5.0mm²)開發。

H. IoT 物聯網，石英晶體諧振器(1.6x1.2mm²) 開發。

I. WIFI 通訊，石英晶體諧振器(2.0x1.6mm²) 開發。

二、109 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資本投入提升營運績效，追求智慧型生產管理。
2. 創新及轉型新產品的開發，增加收益率。
3. 拓展新市場及尋求策略夥伴合作共同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千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780,0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 (1) 前端設計工作強化。
- (2) 提高業務及技術的服務價值。
- (3) 客戶的信賴良好關係建立更深化。
- (4) 拓展歐美地區市場，維護利潤率。

2. 產品研發策略：

- (1) 提升產品開發的速度及成本品質的掌握。
- (2) 培養專職技術人才提高技術力。
- (3) 5G 通信技術應用產品的積極開發。
- (4) IOT 應用各類產品開發加速。

3. 生產策略：

- (1) 提供給客戶最有競爭的產品及優良品質。
- (2) 朝向智慧自動化生產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
- (3) 管控制造費用降低成本提升獲利率。
- (4) 提高製程管理能力，培養管理人才。

4. 品質保證策略：

- (1) 滿足客戶合理的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 (2) 優化製程品質管理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
- (3) 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 (4) 合乎汽車電子應用的品質管理系統及執行。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55,863仟元及80,67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7%，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607,024仟元及84,889仟元，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13%。由於金額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產品的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的產業，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瑕疵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貨價格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93,338仟元及321,15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及8%，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520仟元及30,774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6%及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226)仟元及(7,528)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0%及(15)%。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8,956	16	\$668,67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336	-	7,2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589,205	15	627,77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3	85,988	2	69,3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759	-	16,0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1	-	1,80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22,135	13	553,681	14
1410	預付款項		8,383	-	8,3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27	-	2,3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8,470	46	1,955,173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25,550	6	244,52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84,686	10	405,91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080,645	27	1,156,63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37,49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40,129	4	148,04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96,206	2	104,97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64,308	2	60,2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65,234	2	44,3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4,248	54	2,164,776	53
1xxx	資產總計		\$3,932,718	100	\$4,119,9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	-	\$15,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3,642	-	6,252	-
2150	應付票據		16,491	-	23,989	1
2170	應付帳款		194,117	5	204,19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4	4,998	-	2,6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0,359	4	154,95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726	1	26,3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3,36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60	-	5,74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33,017	1	18,2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2,274	11	457,329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349,200	9	402,29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1,939	2	71,3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4,38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04,811	3	113,64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	-	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0,464	14	587,446	14
2xxx	負債總計		992,738	25	1,044,775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594,210	41	1,594,210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888,466	23	888,466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674	3	109,6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169	1	82,9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623	9	441,547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96)	(2)	(76,42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2,079	-	27,255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7,455	-	7,556	-
3XXX	權益總計		2,939,980	75	3,075,174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32,718	100	\$4,119,9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2,298,489	100	\$2,691,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6	(1,836,757)	(80)	(2,114,678)	(79)
5900	營業毛利		461,732	20	577,204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05,080)	(5)	(105,645)	(4)
6200	管理費用		(115,709)	(5)	(131,2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670)	(4)	(95,5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15,242)	(1)	(27,281)	(1)
	營業費用合計		(324,701)	(15)	(359,715)	(13)
6900	營業利益		137,031	5	217,48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18,201	1	21,4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15,490)	(1)	29,45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7	(6,209)	-	(6,089)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8,621	1	36,0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23	1	80,875	3
7900	稅前淨利		152,154	6	298,36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30,808)	(1)	(38,381)	(1)
8200	本期淨利		121,346	5	259,98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8	-	4,8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8,969)	(1)	49,705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3	-	(9,6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3)	-	16,700	-
837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72)	-	(7,50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92	-	(2,5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8	(25,380)	(1)	51,50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966	4	\$311,490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1,377		\$260,453	
8620	非控制權益		(31)		(470)	
			\$121,346		\$259,9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6,067		\$312,0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		(524)	
			\$95,966		\$311,49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6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6		\$1.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92,871	\$69,921	\$347,389	\$ (83,079)	\$ -	\$145	\$2,909,923	\$8,080	\$2,918,0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225		(12,978)	(145)	5,102		5,10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94,210	888,466	92,871	69,921	365,614	(83,079)	(12,978)	-	2,915,025	8,080	2,923,1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57		(16,75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14	(13,0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421)				(159,421)		(159,421)
107年度淨利	六.19					260,453			-	260,453	(470)	259,98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72	6,656	40,233	-	51,561	(54)	51,507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	-	-	-	265,125	6,656	40,233	-	312,014	(524)	311,4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09,628	\$82,935	\$441,547	\$ (76,423)	\$27,255	\$ -	\$3,067,618	\$7,556	\$3,075,17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09,628	\$82,935	\$441,547	\$ (76,423)	\$27,255	\$ -	\$3,067,618	\$7,556	\$3,075,17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046		(26,04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66)	33,76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1,160)				(231,160)		(231,160)
108年度淨利	六.19					121,377				121,377	(31)	121,34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9	(10,273)	(15,176)		(25,310)	(70)	(25,380)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121,516	(10,273)	(15,176)	-	96,067	(101)	95,9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35,674	\$49,169	\$339,623	\$ (86,696)	\$12,079	\$ -	\$2,932,525	\$7,455	\$2,939,98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五



會計主管：黃玲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2,154	\$298,3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55,719	161,342
攤銷費用		15,159	16,3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242	27,281
利息費用		6,209	6,089
利息收入		(4,886)	(2,54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21)	(36,019)
處分投資利益		-	(3,8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2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83	1,7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127	(14,659)
租賃修改利益		(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10	(1,172)
應收帳款減少		23,323	295,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66)	24,159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2,280	8,084
存貨減少(增加)		24,419	(61,38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	1,8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88)	1,613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610)	6,252
應付票據減少		(7,498)	(114,520)
應付帳款減少		(10,074)	(68,1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66	2,19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845)	12,8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6)	(5,27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32)	(11,7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352	543,979
收取之利息		4,886	2,545
收取之股利		29,558	2,858
支付之利息		(5,547)	(6,813)
支付之所得稅		(32,391)	(12,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858	530,003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5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44)	(143,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
取得無形資產		(5,446)	(1,50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92)	3,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82)	(128,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8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32,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293)	(450,517)
租賃本金償還		(5,83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9
發放現金股利		(231,160)	(159,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289)	(162,8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1)	10,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714)	248,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670	419,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08,956	\$668,6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35,201仟元及70,94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535,469仟元及83,666仟元，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12%。由於金額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產品的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的產業，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瑕疵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貨價格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93,338仟元及321,152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8%，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520仟元及30,774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6%及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226)仟元及(7,528)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0%及(15)%。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0,322	12	\$430,61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2,948	-	3,1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529,146	14	541,34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3	35,110	1	36,09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51,803	12	469,14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5,671	-	12,2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5,000	39	1,492,672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24,719	6	243,68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95,345	21	865,03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025,520	27	1,083,34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7,219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52,809	1	54,18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96,206	3	104,94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60,688	1	52,1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34,130	1	34,0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6,636	61	2,437,399	62
1xxx	資產總計		\$3,821,636	100	\$3,930,0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2,260	-	\$4,637	-
2150	應付票據		765	-	1,724	-
2170	應付帳款		101,296	3	58,5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4	45,053	1	47,6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980	4	143,2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79	1	22,7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09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6	-	52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16,400	-	16,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3,430	9	295,472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349,200	9	385,6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61,939	2	71,38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4,38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00,098	3	109,94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	-	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5,681	15	566,981	15
2xxx	負債總計		889,111	24	862,453	2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210	42	1,594,210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888,466	23	888,466	23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674	4	109,6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169	1	82,9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623	9	441,547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96)	(2)	(76,42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2,079	(1)	27,255	-
3XXX	權益總計		2,932,525	76	3,067,618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21,636	100	\$3,930,0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2	\$1,934,732	100	\$2,159,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5	(1,520,719)	(79)	(1,646,525)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4,013	21	512,992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 15				
6100	推銷費用		(85,804)	(4)	(81,658)	(4)
6200	管理費用		(90,602)	(5)	(104,9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40)	(4)	(79,2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13	(15,000)	(1)	(27,148)	(1)
	營業費用合計		(274,946)	(14)	(293,017)	(14)
6900	營業利益		139,067	7	219,97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6	14,452	1	17,2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6	(9,705)	-	35,15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16	(5,647)	-	(5,716)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5	11,335	-	25,9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35	1	72,708	4
7900	稅前淨利		149,502	8	292,6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8	(28,125)	(1)	(32,230)	(1)
8200	本期淨利		121,377	7	260,45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	-	4,8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8,969)	(1)	49,705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3	-	(9,6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3)	-	16,75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72)	(1)	(7,5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92	-	(2,5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 17	(25,310)	(2)	51,56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067	5	\$312,014	1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6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6		\$1.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曾顯堂



經理人: 曾榮孟



會計主管: 黃玲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92,871	\$69,921	\$347,389	\$(83,079)	\$ -	\$145	\$2,909,92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225		(12,978)	(145)	5,10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94,210	888,466	92,871	69,921	365,614	(83,079)	(12,978)	-	2,915,02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57	13,014	(16,75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1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421)				(159,421)
107年度淨利	六.17					260,453				260,45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72	6,656	40,233	-	51,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125	6,656	40,233	-	312,0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09,628	\$82,935	\$441,547	\$(76,423)	\$27,255	\$ -	\$3,067,61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09,628	\$82,935	\$441,547	\$(76,423)	\$27,255	\$ -	\$3,067,61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046	(33,766)	(26,04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6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1,160)				(231,160)
108年度淨利	六.17					121,377				121,377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9	(10,273)	(15,176)	-	(25,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516	(10,273)	(15,176)	-	96,0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35,674	\$49,169	\$339,623	\$(86,696)	\$12,079	\$ -	\$2,932,5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立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9,502	\$292,6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46,995	141,000
攤銷費用		14,199	16,2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000	27,148
利息費用		5,647	5,716
利息收入		(4,315)	(2,28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35)	(25,990)
處分投資利益		-	(3,8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904	(14,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5	(1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98)	78,4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066	(2,328)
存貨減少(增加)		34,970	(25,1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33	4,756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377)	4,63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59)	1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381	(6,56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601)	(22,11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320)	17,9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	(3,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645)	(12,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466	470,082
收取之利息		4,315	2,287
收取之股利		29,558	2,858
支付之利息		(5,101)	(6,454)
支付之所得稅		(28,971)	(2,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267	466,018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5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	1,0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47)	(146,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取得無形資產		(5,446)	(1,4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619	4,81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86)	(130,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2,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400)	(518,694)
租賃本金償還		(3,61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5
發放現金股利		(231,160)	(159,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171)	(176,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710	176,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612	253,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60,322	\$430,6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司法第 162 條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u>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規定於 110 年起董事選舉須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四之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之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第 14 條內容，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u>股利政策</u>須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	第二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u>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u>，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	增加股利政策之彈性。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修正歷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貸放限額： (一)~(三) 未修正，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及其對本公司</u>，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及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 (五)若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貸放<u>對象及</u>限額： (一)~(三) 未修正，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及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	依 108.3.7 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304826 號令辦理 1.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第 15 條有關限額之規定，惟仍應明定資金貸與限額。 2.增訂公司法第 15 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計息方式係本公司參考貸款當月之銀行基準利率核定貸款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及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u>，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之，最長不得超過 20 年。	第四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計息方式係本公司參考貸款當月之銀行基準利率核定貸款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之，最長不得超過 20 年。	依 108.3.7 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304826 號令辦理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第 15 條有關短期融通之規定，惟仍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五條：貸放作業程序 (一)~(二) 未修正，略。 (三) 貸款核定：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於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u>	第五條：貸放作業程序 (一)~(二) 未修正，略。 (三) 貸款核定：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於董事會議討論	依 108.3.7 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304826 號令辦理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重大資金貸與係指對單一企業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 (四)~(十) 未修正，略。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重大資金貸與係指對單一企業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 (四)~(十) 未修正，略。	
第八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石英晶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石英晶體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石英原材之製造買賣。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前各項相關業務之機器設備、零件買賣業務。
 - 六、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之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之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責。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二 十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二 十 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十 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 二 十 四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 十 五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第二十五之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

行扣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3 月 3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5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7 月 1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8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出席股權數依前述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者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股東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

記錄。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長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明細

109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穎堂	4,276,593	2.682
董事	曾榮孟	3,585,983	2.249
董事	劉炳鋒	4,177,183	2.260
董事	古志雲	2,002,473	1.256
董事	廖祿立	55,000	0.034
董事	江鴻佑	0	-
董事	廖本林	708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0	-
獨立董事	林錫銘	0	-
獨立董事	張正駿	0	-

註: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股權成數之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7.5%*80%：9,565,262 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五)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別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